



纽约州纽约市时代广场 7 号 10036-6569 电话: 212-421-4100 传真: 212-326-0806

纽约 | 洛杉矶 | 迈阿密

pryorcashman.com

Sidhardha Kamaraju

直拨电话: 212-326-0895

直拨传真: 212-326-0806

电子邮件: skamaraju@pryorcashman.com

2024 年 4 月 4 日

通过电子卷宗系统(ECF)和电子邮件送达

尊敬的安娜丽莎·托雷斯法官
美国联邦地区法官 纽约南区法院
Daniel Patrick Moynihan 联邦法院大楼
500 珍珠街
纽约州纽约市 10007-1312

关于: 美国诉郭等人, 案件号: 1: 23 Cr. -00118 (AT)

尊敬的托雷斯法官:

本律所代表上述案件中的郭浩云, 致信回应政府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信函 (以下简称“政府信函”), 信中对郭先生夸大、陈旧和虚假的指控, 本质上是吓唬法庭, 希望法庭对证据披露施以极度严厉的和前所未有的限制, 借此削弱辩护方为庭审做充分准备的能力。与此同时, 政府极尽其能事, 蓄意阻断辩方要求获得的关于是否以及如何遵守法院 2024 年 2 月 21 日命令 (“猎狐令”) 的信息, 使辩方无法确定是否以及如何获得法院认定能够削弱政府指控的各种证据。最后, 郭先生反对政府提出的预审时间表, 同意王女士 2024 年 4 月 4 日提交的有关意见。基于上述原因, 郭先生敬请法院下令: (i) 要求政府确认猎狐令证据及其收集范围, 包括是否收集了 [REDACTED] 的记录; (ii) 要求政府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之前按照猎狐令的要求, 进行所有相关信息的披露, 包括特定的已经提供了摘要的 [REDACTED], 以及 (iii) 驳回政府的审前时间表和对于被告接触所谓受害者材料的限制。



尊敬的安娜丽莎·托雷斯

2024年4月4日

第2页

I. 法院应当要求政府查找联邦调查局纽约分局的卷宗里与猎狐令相关的信息，并且提供所有找到的信息，或根据规则第 17 条授权发出传票获取该信息

A. 背景事实

(i) 法院猎狐令

如法院所知，郭先生在 6 个多月前，即 2023 年 9 月 29 日，首次要求政府提供中共针对性对其进行攻击迫害的材料（包括猎狐行动中的相关部分）（猎狐令 第 2 页）。当政府声称这些材料与本案无关而拒绝提供时，郭先生提出动议强制政府提供。（Dkt.第 170 号文件。）法院部分批准了郭先生的动议，要求政府提供中共针对性攻击迫害郭先生及家人、同案被告以及《追加起诉书》中相关公司实体的证据，以及中国政府针对性攻击迫害新中国联邦（NFSC）的证据，包括相关的情报评估。（猎狐令 第 6-9 页）重要的是，法院认为根据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 16 条，郭先生有权获得这些证据，因为这些证据对其辩护至关重要。（同上）

法院下令政府提供这些证据，因为这些证据能够加强郭先生的庭审中辩护，具体来说可以证明：(i) 新泽西房产不是为郭先生或其家人购买的，而是“为 G|CLUBS 成员提供一个安全的会面场所，免受干扰地开展反中共的活动”，并非欺诈；(ii) 中国政府“利用各种手段封锁郭先生使用网络平台”支持郭先生的善意想法--GTV “市场定位真实存在”，所以估值合理；(iii) 中共针对郭先生（攻击迫害）能够提供“另一种解释为什么郭先生使用多个手机和银行账户”，这都是“猎狐行动必然导致的后果--避免中国政府的账户干扰或手机入侵”。（猎狐令 第 6-7 页，第 8 页）（已整理）。

法院则认为自己的责任“仅限于在拥有的材料”中找出符合要求的证据，没有义务“在整个政府范围内”或在“其他机构的档案里的应当披露的材料中”进行查找。（同上，第 5-6 页）（已清理）

(ii) 政府回应猎狐令披露的材料

为了进行所谓的“内部追踪”，政府认为符合法院猎狐令的材料都做了贝茨标记，和依照第 16 条规定披露的其他材料分开，后者标注为：“USAOCO”，前缀“CO”大概是“



尊敬的安娜丽莎·托雷斯

2024年4月4日

第3页

法院要求"的意思。根据这一标注原则,政府于2024年3月6日,即法院发布命令两周后,首次提供了回应猎狐令的信息。3月11日、14日、19日、22日和4月1日,政府提交了五份资料。如政府在信中坦言,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由[REDACTED]进行的调查,由[REDACTED]负责监督,集中在[REDACTED]上。

2024年3月25日,政府提交了一份无法确认的调查记录,称之为政府觉得"有可能符合猎狐令的要求"的[REDACTED],尽管政府不知出于何种原因并没有将其标记为"-CO"。政府2024年3月25日出具的封面信函已作为**附件 A** ("3月25日出具信函")。[REDACTED]

[REDACTED]那是政府要求认定王女士前任律师埃米尔·博夫(Emil Bove)不具备本案代理资格的(失败)动议的基础。考虑到政府提供了这些材料(已遮盖)。

尽管政府试图限制,但毫无疑问[REDACTED]符合法院命令的要求。例如,政府提供了[REDACTED]

[REDACTED]这些摘要已作为**附件 B** ("摘要")。¹ [REDACTED]的摘要和译文。-- 换句话说,就是法院认为在猎狐令中直接支持郭先生辩护的信息。政府确认迄今为止尚未提供[REDACTED]

除了缺少[REDACTED],迄今为止政府提供的资料中似乎也没有信息是关于中共"封锁郭文贵使用网络平台的手段",以及法院认定的可以支持郭先生的善意想法的[REDACTED]即 GTV "市场定位真实存在",所以估值合理。(猎狐令第7页)²。还有,政府

¹ 我们在继续阅读政府最近提供的大量文件时,可能会披露更多此类摘要和文件。

² 2023年12月22日,政府还根据《机密信息程序法》第4条提交了第二份动议。尽管该动议是单方面提交的。因此郭先生无法知道它与什么有关,但从提交的时间来看,它很可能至少部分与回应猎狐令。



尊敬的安娜丽莎·托雷斯

2024年4月4日

第4页

似乎没有提供任何与 Bai 的投诉相关的记录，以及 [REDACTED] [REDACTED]，如法庭所知，这可以用来支持郭先生的看法-- (郭先生) 本人及运动的参与者需要安全的聚会场所，也需要采取某些安全措施，来保证其正常运作。政府却试图将其描绘成邪恶的(活动)。(猎狐令第 6-7 页)。

(iii) 政府拒绝披露第 16 条证据的收集范围，包括材料范围是否涵盖 [REDACTED]

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政府仍未完成根据猎狐令应提供的证据，尚未通知辩方何时能完全提供，也未向辩方披露是否会在纽约南区法院其他检察官的卷宗里或提交到 [REDACTED] [REDACTED] 的其他案卷里收集证据。

如上所述，2024 年 3 月 19 日，政府第四次提交了猎狐令文件。此时已经一目了然，政府提供的材料中仅有与 [REDACTED] 有关的文件。由于审判预计 2 个月后开始，郭先生的律师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向政府发出电子邮件，询问 (i) 政府是否已完全提供了猎狐令要求的文件，如果还没有，预计何时能提供完全；(ii) 政府是否已经或计划在南区法院 [REDACTED] 查找其他来源的资料，或认定这些来源超出了政府披露责任的范围；以及 (iii) 为何政府迄今为止提供的猎狐行动材料中没有包括通常认为 [REDACTED] 的材料 (见 附件 C)。电邮询问的目的是促进与政府的对话，趁庭审前还有充分的时间，确定是否有任何问题可以现在就解决，不至于影响到庭审。律师尤其担心在收到这些材料时 (如果有的话)，他们已经没有足够的时间 (i) 进行研究以备庭审之用，以及 (ii) 解决就政府的信息收集范围产生的分歧 -- 分歧应当在产生时由法院及时解决，而不是在庭审的几周或几天前才处理。

整整一周后，即 2024 年 3 月 27 日，政府回应声称一直遵守法院命令，提供 "检方拥有的材料"，并已根据猎狐令 (以及本案的总体情况) 提供了大量实质性证据，而且将很快提供更多证据 (同上)。时间上，政府只说在 4 月 1 日的一周会提供另一批资料，到时会更清楚政府需要多长时间才能完全提供猎狐令的材料。(同上)。政府没有答复律师从何处收集到这些猎狐令文件。(同上)。当律师询问政府是否打算回答这些问题时，政府只回应"我们清楚自己的义务，并且积极履行。" (同上)。

郭先生无法知道它涉及什么，鉴于提交的时间，它似乎至少部分与响应猎狐令的信息有关。



尊敬的安娜丽莎·托雷斯

2024年4月4日

第5页

鉴于政府拒绝就这一问题与辩方律师进行实质性接触，辩方别无选择，只能寻求法院的干预，尤其是考虑到政府提供的材料存在明显漏洞，而审判日期迫在眉睫。

同日，郭先生的律师还给政府发出电子邮件，询问是否已提供了 [REDACTED]。2天后，即2024年3月29日，政府答复尚未提供 [REDACTED]，但“正在处理”，并且“回头会提供”。(见附件 D)。2024年3月31日，在郭先生的律师当天早些时候跟进之后，政府表示，“正在查看是否拥有这些文件，如果有，我们计划提供”，并表示“预计在本周中会有更多关于这些录音的信息”。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时，政府尚未向辩方提供任何有关 [REDACTED] 证据提供情况的新信息。

(iv) 郭先生依据第 17 条规定向纽约东区美国检察官办公室发出的传票

政府长期以来的立场是自己并没有被要求从 [REDACTED] 中收集或提供材料。政府在反对郭先生提出的强制披露的动议中辩称自己没有这样的义务（该动议产生了“猎狐令”），因为纽约东区美国检察官办公室（“USAO-EDNY”）负责该项调查，政府没有义务提供另一个检察院拥有的符合第 16 条规定的材料。（Dkt.第 205 号文件 第 6 页）。即使在猎狐令发布之后，政府会如何解释法院关于 Bai 的命令仍不清晰。随着庭审的迅速临近，万一政府未能或拒绝根据第 16 条规定提供相关的材料，作为应变准备，郭先生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单方面提出动议，要求根据第 17 条规定向 纽约东区美国检查官办公室发出传票（“USAO-EDNY 规则第 17 条传票”）。（见 2024 年 3 月 5 日支持被告单方面申请提前退回第 17 条传票的法律备忘录，第 17-18 页）。如上所述，甚至在“猎狐令”下达之后，政府仍然没有意愿告知辩方 [REDACTED] 是否包括在其证据收集范围之内，或者政府是否会坚持认为无需收集这些材料 [REDACTED]。2024 年 4 月 2 日，法院提出保留对郭先生动议的判决，并指示郭先生在 2024 年 4 月 5 日之前将依据第 17 条传票发出的传票及相关的法律备忘录送达纽约东区美国检察官办公室和政府。法院要求东区法院和政府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之前做出回应。2024 年 4 月 3 日，郭先生向纽约东区美国检察官办公室送出上述文件，4 月 4 日向政府送出上述文件。



尊敬的安娜丽莎·托雷斯

2024 年 4 月 4 日

第 6 页

B. 论据

(i) 政府应在 2024 年 4 月 14 日之前审查并制作在其档案中或在 ***档案中出现的任何有关猎狐行动的材料

在猎狐令中，法院明确指出，那些有关中共针对郭先生、他的家人、他的同案被告和相关公司实体的，直接有利于被告对起诉书中的核心指控进行辩护的信息，应该交由陪审团来权衡。（猎狐令第 6-7 页）。因此，任何符合猎狐令的材料都属于应出示的证据，以供辩护之用，这是没有争议的。至少政府清楚，██████████是法院认为应披露的信息类型，这也是无可争辩的。因此，这个证据是否存在以及可以在哪里找到并不是一个谜。唯一不清楚的是——因为政府拒绝讨论——政府是否正在采取必要步骤收集和提供这个证据，如果是的话，这需要多长时间，或者是否需要通过诸如美国东区纽约办公室规则 17 条传票（USAO-EDNY Rule 17 Subpoena）这样的方式来获得这些证据。然而，辩护方不可能坐等，而政府继续顾左右而言他并一再拖延提供这一关键的开示材料，所有这些都损害了被告准备庭审的权利。

法院根据第 16 条规则强制要求提供“猎狐行动”（Fox Hunt）材料。为了遵守第 16 条规则，政府必须搜索并提供回应材料，而这些信息处于政府的“拥有、监管或控制”之下。《联邦刑事诉讼规则》16(a)(1)(E)。“可以默认检察官知道其办公室调查案件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并且实际上检察官有责任了解案件中代表政府行动的其他人所知的任何有利证据，包括警方掌握的证据。”*美国诉 Avellino 案*, 136 F.3d 249, 255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1998)。所谓的“起诉团队”是一个模棱两可的概念，甚至可以延伸到没有参与调查指控罪行的探员。例如，*美国诉 Bin Laden 案*, 397 F. Supp. 2d 465, 484 (纽约南区, 2005) (把那些参与合作证人保护细节的美国法警也作为“起诉团队”的成员，尽管他们并没有参与底层调查)，参见*东非美国大使馆恐怖爆炸案*, 552 F.3d 93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2008)。

正如法院所充分了解的那样，关于起诉团队范围的争议并不少见。但在这里，政府在回应猎狐令时应用的指导原则仍然完全不清楚，尽管政府声明它已经从其他检察机关和政府机构获得并提供了第 16 条规则的开示材料。³ 郭先生的情况，在此案中，

³ 在反对郭先生的强制执行动议（该动议导致了猎狐令）时，政府声明，“除了起诉团队持有的材料之外，签名的助理美国检察官（AUSAs）已经请求、生成，并继续生成由进行独立调查的团队维护的文件，包括



尊敬的安娜丽莎·托雷斯

2024年4月4日

第7页

起诉团队应被解释为包括 [REDACTED]，这并不应该有争议，甚至并不罕见，因为 (i) 两起案件的事实之间存在重大重叠，以及 (ii) [REDACTED] 大量参与调查这些事实。如果说有什么不同的话，那就是由于猎狐令的结论是这些回应材料直接支持了郭先生在本案中的辩护，因此强调了政府搜索 [REDACTED] 第 16 条规则的材料义务。

当辩护律师联系政府时，必须明确地表明辩护律师试图确定政府的搜索范围是否会成为一个问题。在这种情况下，这种询问完全是合理的：审判即将到来，如果再提出任何动议，那么这将进一步妨碍郭先生在审判中使用这些材料（特别是考虑到与此同时，政府正在提供数万页其他第 16 条规则的开示材料）。此外，鉴于至少有一份摘要在最近三周内被解密，很可能是为了响应猎狐令，关于机密信息的其他问题以及会在审判前消耗更多时间的风险都是真实存在的。

政府没有就这些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而是基本上回避了律师的问题。当被问及政府需要多长时间才能完成材料制作时，得到的回答只是“下周”将再次发布来自 [REDACTED]（又一次）的另一份信息，政府“届时可以给一个新的总体时间”。换句话说，在法院发布了猎狐令大约六周后，政府仍然无法估计辩护方何时能够获得所有的“猎狐行动”的发现材料。事实上，即使在其给法院的信函中，政府也只是老生常谈：其猎狐令材料的制作将在提供了所有材料后完成。政府信函第 3 页：“政府将继续提供响应法院 2 月 21 日命令的材料，直到其成品完成”。

此外，当被直接问及政府是否在寻找 [REDACTED] 的问题时，政府仍然没有回答，这让郭先生猜测，在等待政府完成制作数周后，他是否必须就起诉团队的范围问题提起诉讼。对于一名可能面临数十年监禁的被告，由于涉嫌数十亿美元的欺诈而必须等到最后一刻才能获得法院已经裁定有助于其辩护的证据，这显然是不合理的，而这几个月来政府对此是心知肚明的。事实上，这正是郭先生要发出美国东区纽约办公室规则 17 号传票的原因——因为他无法知道政府何时才会提供对他无疑有帮助的证据。郭先生有权利，政府也有义务确保他能够及时获取那些证据，以便在审判中妥善地评估和使用。

从证券交易委员会（SEC）获得的材料以及由不同的美国检察官办公室和联邦机构对郭的犯罪企业进行调查的相关材料。”（Dkt. 205 号文件 第 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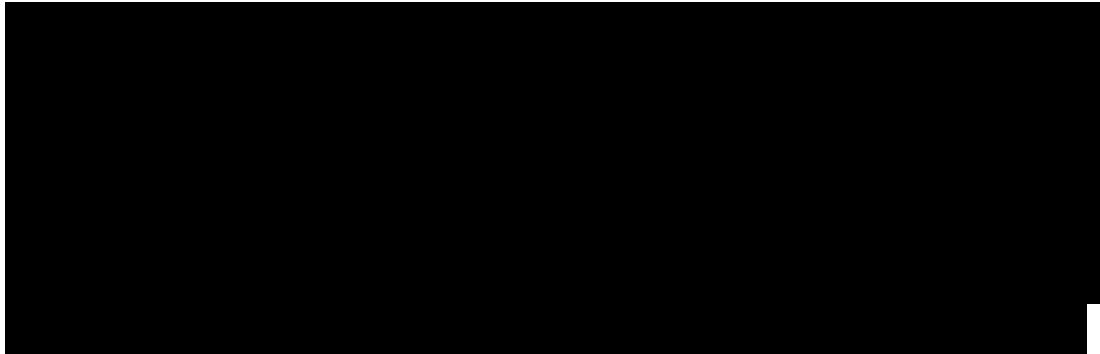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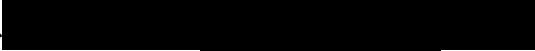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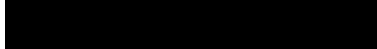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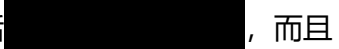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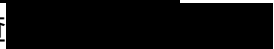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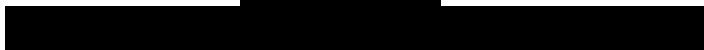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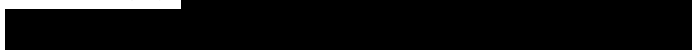



尊敬的安娜丽莎·托雷斯

2024年4月4日

第8页

迄今为止，政府的发现材料成品不仅没有澄清这些问题，反而只是进一步增加了混乱。政府的材料似乎表明了以下几点：

- 
- **政府的材料似乎来自** ，据称，政府为回应猎狐令的材料专门创建了一个贝茨印章的前缀（即“-CO”），以进行“内部跟踪”。然而，迄今为止，政府只提供了涉及带有该前缀的一项调查的信息  。由于调查产生的材料不包括 ，而且政府拒绝回答一些基本问题，因此不清楚这些记录是否是在搜查  后产生的。此外，由于这些材料中的大部分在政府的材料成品封面中被描述为 ，而且数量庞大得令人难以置信，因此辩方无法轻易确定这些材料是从哪个案例中生产的。
- **政府似乎没有提供**  **中的任何东西**，另一方面，  ，但是，根据政府的说法，这些文件只是“可能”回应猎狐令，并且不带有政府的特殊“-CO”前缀，即使 (i) 这些记录涉及  （即确实是可以回应猎狐令的信息类型），以及 (ii) 仅在法院发布命令后才产生。鉴于 



尊敬的安娜丽莎·托雷斯

2024年4月4日

第9页

██████████。然而，没有迹象表明来自██████████的任何材料都经过审查和制作，政府再次拒绝讨论它。

- 似乎没有任何信息是来自于██████████，最后，鉴于政府不愿透露有关其搜查的信息以及迄今为止已制作的材料的信息，尽管不好说，但到目前为止，他们似乎没有向辩方提供任何来自██████████的信息。然而，政府提供了██████████，尽管它来自与本案无关的另一项调查，也许是因为政府先前的立场，即 Bove 先生从██████████获取的信息“可以”帮助郭先生。”(Dkt. 120 号，第 23 页)。另一方面，也料到██████████，并得到法院已经得出将有利于郭先生的结论的信息。如果政府认为其义务是从涉及郭先生、他的家人及其支持者的不同调查中获取██████████的材料，那么它应该对██████████采取同样的行动。见 *美国诉 Giffen* 案 379 F. Supp. 2d 337, 343 (纽约南区法院 2004) (“必须提供政府审查或能够获得的文件，以帮助被告准备辩护”) (添加了强调)。如果政府不打算这样做，那么它至少应该通知辩方它没有这样做，以便辩方可以立即向法院提出或寻求其他救济，例如寻求 USAO-EDNY 规则 17 条传票，或在必要时向██████████发出传票。

最后，鉴于关于这些义务的范围的明显公开争议以及政府忽视这些义务的事实，政府无用的、笼统的回应，即它“知道”并“遵守”了其发现义务，这并没有多少用处。具体来说，毫无疑问，鉴于其内容，██████████属于能够回应猎狐令的信息。同样，对于辩方来说，这个证据的效力也是没有争议的——法院认为中共的一项██████████行动（实际上，在庭审的时候它会被呈堂）对郭先生的辩护很有帮助。事实上，即使是政府也不能声称不知道这些证据与辩方的潜在联系，因为政府在去年 6 月就将中共针对郭的信息作为“布雷迪证据”。然而，在布雷迪材料披露的十个月后，也即在猎狐令发布后六个多星期，或在郭向政府寻求澄清一周后，政府只表示，它甚至不知道它是否有██████████，更不用说什么时候会提供这些材料了。██████████与郭先生的辩护高度相关，并且已经超过了（应提交的）期限。它们应立即被提交。



尊敬的安娜丽莎·托雷斯

2024年4月4日

第 10 页

鉴于庭审即将来临，郭先生恳请法院指示政府 (i) 立即确认其搜查和材料制作范围，包括是否正在搜索与 [REDACTED] 有关的记录，以回应猎狐令；(ii) 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之前根据猎狐令提供所有证据，包括 [REDACTED]。

II. 法院应拒绝政府关于限制开示（证据）和 3500 材料的请求，这些限制将削弱郭先生为自己辩护和为庭审做准备的能力

政府不仅通过与猎狐令相关的行动阻碍郭先生为庭审做准备，而且政府现在还要求法院实施限制，使他无法有效地在交叉询问中对一些最重要的政府证人，即所谓的受害者证人进行提问，从而进一步削弱郭先生为庭审做准备以及为自己辩护的能力。政府的提议有三个方面：(i) 继续拒绝郭先生访问任何可能指认所谓受害者的开示材料；(ii) 如果政府认为一名所谓的受害者可能被指认，那么关于他的任何证据都不能被他（郭先生）看到或让他与律师对该证据进行讨论，直到该证据开示前四天；以及(iii) 阻止他看到或与律师讨论任何关于所谓受害者 3500 的材料，直到证人出庭作证前四天。这些限制将使有效的庭审准备成为不可能，特别是考虑到此处存在巨大的语言障碍、辩护律师到 MDC 访问郭先生困难重重，以及辩护律师也将参与庭审的事实。政府指出其有义务保护受害者，但更重要的是，法院有义务保护这些程序的公正性。见美国诉 Zarrab 案, No. 15 CR 867 (RMB), 2017 WL 1753466, 第 *2 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17 年 4 月 5 日) (“审判法院的首要义务是确保被告获得公平审判。”)。阻碍郭先生帮助其律师交叉询问其指控者，触及了郭先生本应享有的第六修正案权利的核心，这样的审判肯定不会是一场公正的审判。

尽管政府在说“受害者材料并非无关紧要”（政府信函第 12 页）时，试图淡化其提案的重要性，但事实是，政府的提案涉及到那些证人，而那些证人——据政府称——实际上会（错误地）说郭先生欺骗了他们。郭先生帮助（律师）对抗和交叉询问这些指控者的能力不应受到侵犯。“交叉询问的极端重要性体现在第六修正案赋予（被告）的面对指控者的权利上。”美国诉 Detrich 案, 865 F.2d 17, 20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1988); Chambers 诉 密西西比州案, 410 U.S. 284, 294 (1973) (“面对和交叉询问证人的权利以及为自己辩护而召唤证人的权利，长久以来被认为是正当程序的本质。”)。与第六修正案相伴的一个权利是保证刑事被告可以有意义地协助为自己辩护。见美国诉 Fishenko 案, 2014 WL 5587191 第*1-2 页 (东区纽约, 2014 年 11 月 3 日) (指出刑事被告有“协助自己辩护的宪法权利”)。



尊敬的安娜丽莎·托雷斯

2024 年 4 月 4 日

第 11 页

政府的这一新提议使郭先生无法行使这些权利，因为这给了他如此短暂，坦率地说，是虚幻的机会，与他的律师就盘问所谓的受害者进行磋商。例如，政府的这一建议使得，直到政府受害者证人被传唤出庭作证的四天前，郭先生甚至都无法知道他们的身份。再加上郭先生的监禁、语言等问题，以及这些证据将在庭审期间才予以披露的事实，这意味着郭先生将没有任何实质性的机会，来帮助他的律师就这些证人做出调查的决定，或对他们的交叉质证做准备。事实上，郭先生和他的律师甚至连何时可以开始讨论对这些关键证人进行交叉质证的问题，都将完全受制于政府的自由裁量权。而且，正如法庭所熟知的那样，政府预测何时传唤某位证人或试图引入某件证物的能力远非完美，这意味着辩护律师和郭先生只能经常猜测何时可以开始准备，从而使问题变得更加严重。

但是，即使在四天的窗口期开启后，本案的情况也会让这段时间的准备工作基本无效。例如，政府的提议很有可能导致郭先生为（质证）受害证人做准备的时间正好发生在审判周内。如果出现这种情况，那么根据审判日的长度，郭先生的律师在审判日可能几乎没有时间或根本没有时间在 MDC 会见他，以便辩护律师能够与郭先生就所谓的受害者证人做有效沟通。因为 (i) 美国法警何时需要将郭先生送回 (MDC) 存在不确定性。(出于安全考虑，法警通常不会向辩护律师透露这一情况)；(ii) MDC 频繁发生长时间的封锁；(iii) 辩护律师在 MDC 会见其委托人的时间被严重拖延；(iv) 晚上 7:30，所有在 MDC 的探视都被截止；(v) 需要翻译服务⁴（很可能来自原翻译人员，他们本身可能在审判中工作了很长时间）。只有在完成所有这些工作之后，辩护律师才能在准备即将到来的审判日和据称受害人作证之间的剩余时间内调查郭先生与他们分享的任何信息。在这种情况下，辩方很有可能不得不请求庭审中期延期，以便对这些关键证人进行适当调查。

⁴ 辩方律师可以预先为郭先生翻译这些材料，但这并不能作为回应。政府既没有让法庭也没有让辩方了解这些材料的数量。翻译所需的时间和费用--尤其是在一个大部分相关通信都是用外语表述的案件中--是非常高昂的。如果不能在庭审前将政府提供的 3500 材料分门别类进行翻译并与郭先生进行讨论，如果将政府的建议强加给郭先生，辩护律师根本不可能在有意义的准备条件下与郭先生讨论这些材料。



尊敬的安娜丽莎·托雷斯

2024年4月4日

第 12 页

因此，政府建议的实际影响是实际上剥夺了他就政府的一些最关键证人为自己辩护的宪法权利。这种苛刻的限制只有在极少数情况下（如果有的话），在有实质性需要的情况下才可以实施。坦率地说，政府所依据的权威证据最能说明这一点，与本案不同的是，这些证据所涉及的情况大相径庭。在这些情况下，任何身份不明的证人都存在被谋杀的真实风险。例如，在美国诉 Jones 案中，被告被控共谋谋杀和谋杀一名联邦线人，以阻止与执法人员沟通（见附件 E）。在美国诉 Bilal 案中，被告被控在实施贩毒共谋过程中谋杀（见附件 F）。而在美国诉 Garcia 案（中，被告被控协助勒索谋杀和企图恐吓证人（见附件 G）。最后，在以上所有三起案件中--政府都没有向法庭披露证据这一事实--对 3500 材料“仅限律师查看”的限制是在被告同意的情况下作出的（见附件 H、I 和 J）。

政府所依据的另一项权威涉及恐怖组织 ISIS。政府指控该组织参与了“杀害和蓄意攻击平民；大规模处决；基于宗教、国籍或种族原因迫害个人和团体；绑架平民；强迫什叶派团体和少数民族流离失所；杀害和残害儿童；强奸以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美国诉 Saipov 案，17 Crim. 722（纽约南区法院）（第二页）。事实上，政府已将代表伊斯兰国在纽约市轰炸和杀害平民的被告定罪。见美国诉 Rahimi 案，16 Crim. 760（纽约南区法院）Saipov, 17 Crim. 722.

政府所依据的案件之间的共同点是，这些案件中被指控的行为都涉及令人发指的暴力行为，本案不存在此类指控。即使是政府试图赖以支持其立场的未指控行为（以及其自以为是、夸大其词的描述），也远未达到支持这些严厉限制所需的暴力行为类型，尤其是当政府指控的大部分内容都是过时的、无法归咎于郭先生的和/或受保护的言论时。几乎所有被政府描述为“妨碍”的行为都发生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之间，即一年多以前，郭先生被拘留并受到监控和限制访问社交媒体之前。实际上，虽然政府含糊其辞地声称一名与其辩护团队无关的律师被用来“在被告和郭企业之间传递信息”，但它没有指出郭先生被拘留后有任何一例指示骚扰任何证人或违反本案的保护令。事实上，政府甚至没有指控这些信息除了涉及郭先生政治运动的政治目标之外，还涉及其他任何内容。因此，政府无法证明郭先生在审判前的这段时间内有参与任何此类阻挠行为的倾向或能力。

但是，即使是政府指控的逮捕前行为--无论多么令人不快--也不构成政府试图对郭先生为审判做准备的能力施加实质性负担的理由。



尊敬的安娜丽莎·托雷斯

2024年4月4日

第13页

政府并未指控郭先生本人参与任何暴力行为，而是指控他利用自己的平台谴责批评者，有一次，据称追随郭先生的个人参与了暴力行为。然而，郭先生被指控的言论的核心是鼓励人们对他们称为中共间谍的人进行抗议。虽然政府可能不赞成这种行为，但事实是郭先生的运动是一场政治运动，其政治敌人是中国共产党，郭先生有权谴责那些他认为与中国共产党结盟以阻止其民主运动的人。针对政治对手或政治原因的抗议，甚至鼓励抗议，是核心的政治言论，不能用来惩罚发言者。

例如，参见 *Snyder 诉 Phelps* 案，562 U.S. 443 (2011) (保护在军方葬礼外的宗教抗议者免于承担侵权责任)；*得克萨斯州 诉 Johnson* 案，491 U.S. 397 (1989) (保护抗议者免于因焚烧国旗而受到刑事起诉)；*Boos 诉 Barry* 案，485 U.S. 312 (1988) (保护反对外国政府的抗议者免受刑事起诉)；*NAACP 诉 Claiborne Hardware* 案，458 U.S. 886, 907 (1982) (保护民权抵制活动免受侵权责任，因为它是“根据第一和第十四修正案通常有权受到保护的一种言论或行为”)；*Tinker 诉 Des Moines Indep. Cmty. Sch. Dist.* 案，393 U.S. 503 (1969) (保护学生抗议越战的权利不受校区的压制)；*Edwards 诉 南卡罗来纳州* 案，372 U.S. 229 (1963) (保护抗议种族隔离的人不因破坏和平而受到刑事起诉)。然而，这正是政府在此所寻求的--惩罚郭先生，因为政府不喜欢他的政治言论而损害他的审判准备工作。

可以肯定的是，言论可以越过不受保护的领域而成为犯罪。但即使是鼓吹使用武力的言论，“宪法对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保障也不允许国家禁止或禁止鼓吹使用武力或违法，除非这种鼓吹是为了煽动或制造即将发生的违法行动，并且有可能煽动或制造这种行动”。*Brandenburg 诉 俄亥俄州* 案，395 U.S. 444, 447 (1969)。事实上，即使根据政府的描述，郭先生声称他将奖励任何成功“除掉”激进分子-1的人，这与郭先生呼吁在激进分子-1家外抗议有关，而不是为了立即伤害他。政府不能以这些话可能激起了他人的愤怒，导致这些人据称参与暴力活动这一事实为依据，大幅限制郭先生的宪法权利。参见 *Terminiello 诉 City of Chi* 案，337 U.S. 1, 4 (1949) (“在我们的政府制度下，自由言论的一个功能是引起争议。当它引发动乱、造成对现状的不满，甚至激起人们的愤怒时，它确实可以最好地实现其崇高目的”)。

此外，政府指控的绝大多数行为都发生在郭先生知道刑事起诉迫在眉睫之前，因此他根本没有理由去恐吓证人。事实上，政府指出的唯一法庭诉讼是一家农场对声称郭先生参与欺诈的个人(“个人-1”)提起的诉讼，以及郭先生的破产程序。



尊敬的安娜丽莎·托雷斯

2024年4月4日

第 14 页

关于第一起诉讼，提起诉讼并非暴力行为。关于破产诉讼，政府甚至试图归咎于郭先生的唯一言论，郭先生被指控鼓励其追随者向破产法院提出索赔，以抬高受托人的费用。

然而，首先，即使撇开郭先生所谓的意图不谈，事实是，甚至受托人本人也采取了（毫无根据的）立场，即 GTV、G|CLUBS、喜马拉雅交易所和各种农场实体是郭先生的替身，这意味着郭先生的追随者如果向这些事业捐款，可被视为郭先生遗产的债权人。即使郭先生发表所谓声明的目的是为了增加受托人工作的难度，这一行为也绝不等同于谋杀联邦线人或参与恐怖袭击⁵。

虽然政府现在自以为是地声称郭先生会造成实际的暴力威胁，但却忽略了关键的背景。

以下签署人承认，法院在拒绝郭先生保释时依据的是政府的指控。但现在的问题是对郭先生为审判做准备的能力提出限制，这可能导致他面临数十年的牢狱之灾。在政府提交的材料中，没有任何内容可以证明其试图对郭先生的审判准备工作施加的沉重负担是合理的。事实上，据以下签名人所知，在一起被告被指控发表公开言论，导致冲进美国国会大厦的案件中，司法部甚至没有要求被告获取证据开示、政府证物和 3500 材料施加如此重大的限制，见美国诉 Trump 案，No. 23 Cr.

⁵最后，政府指出“郭控制的媒体账户，包括他的 Gettr 账户”在社交媒体上发布的帖子，将两名检察官打成与中国共产党结盟的人。当然，郭先生在发布这些言论时被拘留，无法访问这些账户，而且政府尚未提出任何证据表明他在狱中发布了这些帖子。不过，尽管这些帖子可能令人不快或不雅，但声称起诉是出于政治动机是对政治性案件的一种屡试不爽的回应--事实上，美国政客经常这样做，而它们为审判做准备的宪法权利并没有因此受到限制。



尊敬的安娜丽莎·托雷斯

2024年4月4日

第 15 页

257 (D.D.C), Dkt. # 10 (司法部提议的保护令, 其中不包含 "仅限律师查看"的条款), 作为**证据**
L 附于本文。

鉴于上述原因, 法院应驳回政府的申请。

结 论

鉴于上述原因, 郭先生恳请法院下达以下命令: (i) 指示政府确认其根据 "猎狐令" 进行搜索和提供资料的范围, 包括是否正在搜索与 [REDACTED] 有关的记录; (ii) 指示政府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前根据 "猎狐令" 提供所有资料, 包括 [REDACTED] 政府已经提供摘要的资料; 以及(iii) 拒绝政府提出的关于预审时间表和限制被告查阅所谓受害者资料的建议。(iii)驳回政府关于审前时间表和限制被告获取所谓受害者材料的建议。

恭敬提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Skuma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Sidhardha Kamaraju

E. Scott Schirick

Matthew S. Barkan

Daniel J. Pohlman

John M. Kilgard

Clare P. Tilton

Sabrina P. Shroff

*Attorneys for Defendant Ho Wan
Kwok*